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螳螂之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幕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金螳螂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8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4.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36.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376,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7,853,912.80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划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7324310182400005351）人民币1,298,522,887.20元，另扣除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专项评估费用等发行费用2,016,843.80元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506,04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1]第46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螳螂幕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金螳螂幕墙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金螳螂幕墙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保荐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3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3-012 号《关于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幕墙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到 2014 年 3 月 24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螳螂幕墙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螳螂幕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金螳螂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汪 洋

\_\_\_\_\_

黄 玮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